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文件

沪司狱通〔2025〕81号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办理企业涉本市监狱在押罪犯民商事事项操作规范》的通知

各基层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现将《办理企业涉本市监狱在押罪犯民商事事项操作规范》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抄报：市司法局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3份)

办理企业涉本市监狱在押罪犯民商事 事项操作规范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依法保障社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社会企业及罪犯合法权益，根据市司法局《办理企业涉本市监狱在押服刑人员民商事事项工作指引》，结合本市监狱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一般规定

(一) 监狱开展下列工作适用本规范：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以下统称法律服务人员）因办理涉及社会企业法律事务、公证事项会见在押罪犯；
2. 处理罪犯与社会企业，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及仲裁机构（以下统称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来往信件。

(二) 法律服务人员可以自主选择事先预约或当场提交的方式，向监狱申请会见在押罪犯。监狱采用电话、传真等方式接受会见预约，为法律服务人员提供便利。

(三) 本市监狱系统在工作日开展法律服务人员会见在押罪犯工作。监狱应当明确预约电话、联系地址、接待时间等信息，统筹安排人员在工作日开展接待工作。监狱管理局、监狱通过狱务公开热线，为社会提供前述信息的查询，接受相关咨询及投诉。

(四) 监狱狱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服务人员会见在

押罪犯及社会企业、法律服务机构与罪犯通信的具体工作。

二、法律服务人员会见材料

(五)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会见在押罪犯，应当向罪犯所在监狱提交下列会见材料的复印件，并于会见之日出示除6、7以外的原件：

1. 会见申请书（包含企业名称、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随行人员信息、在押罪犯信息、办理事项及理由等）；
2. 本人身份证；
3. 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
4. 律师事务所或基层法律服务所证明；
5. 社会企业出具的委托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法律事务的文件；
6. 社会企业营业执照；
7. 社会企业与罪犯之间的民商事关系证明。

(六) 公证员会见在押罪犯，应当向罪犯所在监狱提交下列会见材料的复印件，并于会见之日出示原件：

1. 本人身份证；
2. 公证员执业证书；
3. 公证机构证明。

(七) 公证员需要在会见时拍照、录音或录像的，应当事先在公证机构证明中说明，并经监狱领导批准。相关设备经检查后，方可准许带入监狱。

(八) 律师或公证员需要助理随同参加会见在押罪犯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并于会见之日出示原件：

1. 助理的身份证；
2. 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同意参加会见证明；
3. 律师执业证书、律师实习证或公证员助理证。

(九) 律师需要翻译人员随同参加会见在押罪犯的，应当事先在会见申请书中说明且提交翻译人员身份证、所在单位证明以及翻译专业从业资格或等级证书的复印件，并于会见之日出示原件。

三、会见申请办理

(十) 法律服务人员到监狱当场提出会见申请的，监狱应当及时做出审核决定并告知法律服务人员；会见材料符合本规范规定的，且能当时安排的，监狱应当当时安排会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监狱不能在当时安排会见的，应当说明情况，并在情形消失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安排会见：

1. 会见对象已离监；
2. 会见场所当日已满员；
3. 监狱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十一) 法律服务人员通过电话预约会见的，监狱应当及时办理并告知会见材料要求；能当场确定预约日期，预约日期自确定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如法律服务人员另有要求的除外；如会见对象已离监，不能当场确定预约日期的，监狱应当说明情

况，并告知法律服务人员可以另行预约。法律服务人员在预约日期前来监狱的，监狱应当按本规范（十）规定对会见材料进行核对。

（十二）监狱应当按照本规范的规定对法律服务人员会见材料进行审核；会见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材料补正要求；会见材料符合规定，但会见对象拒绝会见的，应当做好记录及证据保全，并不予安排会见，同时书面告知法律服务人员

四、会见安排

（十三）法律服务人员及其助理或翻译人员会见在押罪犯的总人数每次不超过三人，其中法律服务人员不超过二人；律师或公证员可以携带一名律师助理或公证员助理。

（十四）监狱应当根据法律服务人员履职需要，确保其会见罪犯的时长及次数。法律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监狱的作息时间，不得妨碍监狱的正常工作秩序。

（十五）会见开始前，监狱应当主动告知法律服务人员监狱的作息时间及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会见过程中，监狱应当指派民警监视监听，并录音录像；发现法律服务人员及随行人员有司法部《律师会见在押罪犯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行为的，应当警告并责令改正，警告无效的，应当中止会见。

（十六）法律服务人员在会见中，可以根据需要制作笔录，并要求会见对象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名；确需传递文件资料

的，由民警传递。经监狱领导事先审核同意，公证员可以对会见对象拍照、录音或录像，但应当遵守监狱有关电子设备使用场景的规定。

五、社会企业、法律服务机构信件处理

（十七）罪犯向社会企业、法律服务机构发送信件的，监狱应当按照罪犯通信有关规定，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信件登记检查后投寄；如信件被扣押的，应当登记、存档。

（十八）社会企业、法律服务机构寄给罪犯的信件，监狱应当按照罪犯通信有关规定，在三个工作日内登记检查后转交罪犯；如信件被扣押的，应当登记、存档。

（十九）社会企业、法律服务机构寄给监狱的信件，涉及法律服务人员申请会见在押罪犯的，监狱应当按照本规范有关预约会见的规定办理；要求监狱向在押罪犯转递相关文件资料的，按本规范（十八）执行。

六、工作纪律

（二十）民警应当对工作中所获商业秘密严格予以保密。对披露、使用或者提供给他人使用所获商业秘密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其他

（二十一）法律服务人员会见在押罪犯其他事项参照司法部《律师会见在押罪犯规定》、市司法局等部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有关社会企业、法律服务

机构与罪犯通信的其他事项按照司法部《罪犯会见通信规定》《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罪犯通信会见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二十二）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或司法鉴定人因开展司法鉴定业务会见本市监狱在押罪犯的，参照本规范有关公证员的规定执行。

（二十四）《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外来办案人员提审罪犯工作规定》中有关公证员、仲裁员、司法鉴定人提审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

（二十五）本规范由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